

白敏慈神父文章輯錄

(參見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 131 條：「國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的和必要的文化教育權利，禁止對任何民族進行歧視和壓迫，禁止用任何方法剝奪各民族的文化教育權利。」

據此，我們認為，當前在中國大陸上出現的民族歧視現象，已經觸及到民族平等原則的底線，已經違反了憲法的規定，已經違反了我國的民族政策。民族歧視現象，已經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，已經引起了廣大民眾的強烈不滿。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採取有效措施，立即停止這種歧視現象，立即恢復被剝奪的文化教育權利，立即糾正民族歧視的錯誤觀念。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採取有效措施，立即停止這種歧視現象，立即恢復被剝奪的文化教育權利，立即糾正民族歧視的錯誤觀念。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採取有效措施，立即停止這種歧視現象，立即恢復被剝奪的文化教育權利，立即糾正民族歧視的錯誤觀念。



教會的訓導

以上所說，只是我個人的見解，還是這也是教會的訓導？我不是說，教會的教導是直接回答我們最初的问题：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嗎？」就像我以上的回答那樣，不過我肯定，教會回答的主要素或核心必定是：「是的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。」

讓我們首先看看教會有關良心的教導：

人在他良心的深處，會發現一條法律不是由他自己所訂下，但他卻不能不服從它。它的聲音，不斷叫他去愛和去行善遷惡，在正確的時候告訴他：做這，避開那個。因為在他内心有一條法律是天主銘刻的。他的尊嚴在於他遵守這條法律，他將來也要被這法律裁判。人的良心，是包含在人的靈魂向善的傾向內；由於這他最隱微的核心，是他的聖所。在這裡傾向，人要遠從天主的旨意。（參閱代世界牧職憲章」¹⁶，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及出版，台北，1975）p.213）

編譯及出版，台北，1975）p.213）

的答案是：是的，非基督徒可以得救。

從以上一段文字中，我認為非基督徒是可得救的。不過，對於非基督徒的神父（Fr. Karl Rahner, S.J.）清楚地報導我們，非基督徒得救的可能性：「得救，教會還有更明確的教導。在「最後十年，教廷向波士頓主教寫了以下的一段話，因為在他的總主教區內，有一位耶穌會司鐸激烈地宣稱只有天主教人才能得救。」

「要獲得永遠的救恩，不常是人非加入教會成為一員不可。不過，他必須至少有意願並期望屬於教會。這願望也

K. & Weger, K.《我們的基督教信仰：為將來的答案》（Crossroad: New York, 1981）p.28——此書無中文譯本）。

在天主教會之外無救恩？（下）

白敏慈神父

有關我們最初

的問題：非基督徒可以得救嗎？我已寫了不少，足以回答這個問題。讓我再重複一次，答案是：是的。我特意避免複雜的推論，以便對這個問題一勞永逸地作一個清晰的回答。對於這個問題，還有很多理據可以寫，許多問題可以提出來。不過本文的目的只是對這個簡單的問題：「其他相關的問題和複雜的討論，可留待另一次機會。」

在這些相當複雜的文字背後，明確

（全文完）

屆大公會議文獻》（中國主教團秘書處

並沒有中文譯本）

朱爾·德·杜普雷，《編輯》，《基督教的信仰：天主教會教義文獻》（第五次修訂及增訂版）（Aba House: New York, 1990），pp.257-58。——此書

待另一次機會。